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2,226万份
- 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行权日期须为交易日)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归属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
1	2022年7月15日	首次授予	4,222,600份
2	2022年12月29日	首次授予	141,100份
3	2022年12月29日	首次授予	64,600份
4	2022年12月29日	首次授予	141,100份
5	2022年12月29日	首次授予	64,600份
6	2023年7月17日	首次授予	171,396份

(三)授予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06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要求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69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96.1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9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71.396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日或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行权日即为交易日),行权得股票期权于行权日(“行”)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午9:30至下午4:30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8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未达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一)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7月15日

(二)可行权数量:42,226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388人

(四)行权价格:26.78元/份

(五)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方式: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日或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可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15日—2024年7月14日(行权日即为交易日),行权得股票期权于行权日(“行”)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午9:30至下午4:30行权。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兼实际控制人)	26.0000	13.0000	26.00%
2	董岩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实际控制人)	12.7768	6.3884	26.19%
3	董岩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实际控制人)	12.7768	6.3884	26.19%
4	董岩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实际控制人)	12.7768	6.3884	26.19%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已归属尚未归属的股票期权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有权取消其当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格,并由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

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符合首次授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除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之外,本次可行权的38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如下: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归属条件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恒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与归属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情况

1.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恒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2023年9月11日,8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原董事张彦平已于2023年9月7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彦平董事职务的申请辞职事项依法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彦平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章程总数之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简历

1.黄元,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总行(负责石化金融部、越秀支行)、民生电商华南管理部总经理、北京西南商业保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广州广泰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城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

黄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姚建华,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网络电子有限公司三厂财务部经理,海华电子企业(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北京中科创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众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支付有限公司、广州至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广电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建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监事。2023年9月11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尧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尧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尧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陈尧作为监事会主席的辞职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尧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自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陈尧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简历

陈尧,男,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部长,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数字集团”监事、监事长职务,广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蛮腰贷款有限公司、广州广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远市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无线电网络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广州广电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运通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创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尧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网络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2023年9月11日,8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原董事张彦平已于2023年9月7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彦平董事职务的申请辞职事项依法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彦平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章程总数之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简历

黄元,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总行(负责石化金融部、越秀支行)、民生电商华南管理部总经理、北京西南商业保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广州广泰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城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

黄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姚建华,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网络电子有限公司三厂财务部经理,海华电子企业(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北京中科创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众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支付有限公司、广州至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广电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建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建华主持。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持有或有权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备注
100	议案:非累积投票	累积投票的选项可以累积
1100	《关于增补黄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0	《关于聘任姚建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特别提请事项:

1.上述提请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累计并计算表决。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三楼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华、王英
联系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联系传真:020-62878517
邮编:510663

8.出席现场会议的費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